（上接B112版）

5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牟冲 联系电话:010-58328112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5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骁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5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020-38286651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联系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6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晶 客服电话:0731-84403333 公司网站:www.cfzq.com
6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联系电话:0471-4972042 网址:www.cnht.com.cn
6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6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威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64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座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文彬 联系电话:010-83991716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6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6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光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39673219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 n.com.cn
6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公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6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郭晴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溢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70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姣 电话:029-68633210 029-88365809 传真:029-88447322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http//www.kysec.cn
7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联系人:马国滨 电话:029-88602138 传真:029-88602135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7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隽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56437030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7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7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7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7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廉亮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78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嘉兴东路8号3幢三楼3034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8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8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82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益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ucffund.com
83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代销银行和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均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除南方基金直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外，其余代销银行、代销券商和其他代销机构均不代销本基金C类份额

（二）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率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除国债和央行票据外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如遇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本基金的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非开放期期间原则上组合久期与初始非开放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调整持仓结构。根据持有人结构和市场资金面状况，预估流动性需求，适当调整组合持仓结构，将部分流动性不佳的品种择机置换为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通过事先安排、减少赎回冲击。开放前通过客户调研等方式大致了解流动性需求状况，相应调整现金比例，为开放作好充分准备。

●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在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压力测试，制定开放期操作规范流程和应急预案，做好应付极端情况下巨额赎回的准备。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至首次开放申购赎回前，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其后每次开放申购赎回至下次开放申购赎回前，“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开放申购赎回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253,488,054.50	97.89
	其中:债券	2,253,488,054.50	97.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0,868.53	0.13
7	其他资产	45,591,416.82	1.98
8	合计	2,302,050,339.8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9,873,000.00	6.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2,471,000.00	33.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2,471,000.00	33.96
4	企业债券	854,072,054.50	48.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1,660,000.00	23.77
6	中期票据	265,412,000.00	14.96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253,488,054.50	127.0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国开02	900,000	94,212,000.00	5.31
2	140219	14国开19	700,000	71,085,000.00	4.01
3	140220	14国开20	700,000	70,364,000.00	3.97
4	101373002	13华信资产MTN001	500,000	51,165,000.00	2.88
5	140441	14农发41	500,000	50,930,000.00	2.8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1,129.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403,287.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7,0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591,416.82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2012.5.17-2012.12.31	3.40%	0.06%	2.76%	0.01%	0.64%	0.05%
2013.1.1-2013.12.31	1.35%	0.12%	5.11%	0.02%	-3.76%	0.10%
2014.1.1-2014.9.30	11.44%	0.13%	3.80%	0.01%	7.64%	0.1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6.78%	0.11%	12.56%	0.01%	4.22%	0.10%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2012.5.17-2012.12.31	3.20%	0.05%	2.76%	0.01%	0.44%	0.04%
2013.1.1-2013.12.31	1.05%	0.12%	5.11%	0.02%	-4.06%	0.10%
2014.1.1-2014.9.30	11.17%	0.13%	3.80%	0.01%	7.37%	0.1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5.92%	0.11%	12.56%	0.01%	3.36%	0.10%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对于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5%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银行、代销券商和其他代销机构名单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的业绩报告。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7、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上接B110版）

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与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实际控制人丁磊签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其双方在黄国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持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就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黄国忠与六合逢春及其实际控制人丁磊先生成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推动公司后续发展。2014年5月23日,公司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更新后）,明确黄国忠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黄国忠。上市公司历史上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国忠以后,上市公司不涉及向黄国忠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预估值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

本次重组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选取

本次重组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预评估结果,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体现企业价值,更能更能完整、合理地反映企业价值,综合分析此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三）预估结果及增值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2014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51.79万元。经初步估算,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3.61亿元,预估增值率为4137%。

（四）赠值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网络游戏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文化部发布的《2012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2012年互联网游戏市场规模为536.1亿元,同比增长24.7%。未来几年仍将是中国网络游戏发展的机遇期。预计2015年末,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超过1,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国际数据公司和中新游戏发布的中国游戏产业报告,预计2017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销售收入将达到1,228.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率11.7%。2013年到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2.3%。预计2017年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将达到830.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率为11%。2013年到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6.8%。

根据十八大报告,要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要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以实现2020年“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等目标,同时指出,要在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要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此外,中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我们可以预期,未来行业将迎来光明的发展前景。

2、游戏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

游戏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对于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因此掌沃无限的评估增值率相对传统的生产性行业较高。

3、增值率高的其他原因

① 被评估单位成立以来主要进行游戏产品开发,2014年6月游戏产品推出后公司进入收益期,且公司收益逐月呈现大幅上升。

② 本次收益法预评估将被评估单位已开发完成的游戏产品和已有计划但尚未研发的游戏产品均纳入评估范围。由于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为1-2年,游戏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来维持业绩增长,因此被评估单位目前已有计划的产品未来实施开发的可能性较高。

③ 被评估单位具有较强的游戏研发团队。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不断吸收技术人才,整体研发实力不断增强,现在已经形成了一支较具规模、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④ 被评估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的游戏开发核心技术,掌沃无限一直坚持打造游戏精品。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掌沃无限针对unity3d引擎进行了优化和外围改造,开发出来多种适合团队快速开发新游戏产品的工具,如场景编辑器、动作编辑器、动画特效编辑器、任务编辑器等多种开发配置工具,这些游戏开发工具是掌沃无限所开发游戏品质的重要保障。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掌沃无限全体股东将对掌沃无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果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则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将按照签署的有关业绩补偿的补偿协议或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本预案签署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约定如下: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山水文化及目标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甲股股东”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山水文化支付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乙股”的股权1交割后:

a）当期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乙股”的股权1“收购对价-已补偿现金数;

b）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c）“甲股股东”需在收到山水文化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1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山水文化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各方同意,补偿方未按规定期限予以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山水文化有权从其应向补偿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减;

d）应付补偿现金,“甲股股东”各自补偿额按照“甲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比进行分配。

②“乙股”的股权2交割后:

a）当期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乙股”的股权2“的收购对价-已补偿现金数;

b）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c）“甲股股东”需在收到山水文化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1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山水文化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各方同意,补偿方未按规定期限予以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山水文化有权从其应向补偿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减;

d）应付补偿现金,“甲股股东”各自补偿额按照“甲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比进行分配。

第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①山水文化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②山水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缺乏持续发展能力

从2012年7月起至2014年3月,上市公司主业停产,主要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公司2012年度全年净利润为-5,503.01万元,2013年度,上市公司因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豁免债务、捐赠现金及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等原因,公司实现较大金额非经常性盈利和重组利得,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56.37万元。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业务定位于旅游文化及相关产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仍为自有房屋租赁收入。鉴于公司仍处在业务转型期,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是否成功转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